

##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 2016 年度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授权管理层审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本人作为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 2016 年度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授权管理层审批的议案》认真核查后，基于个人独立判断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对《关于 2016 年度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授权管理层审批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就有关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与下属公司之间发生担保，符合各方的经营现状和经营需求，有利于各方业务的顺利开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同意将《关于 2016 年度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授权管理层审批的议案》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沈进军、陈晓鸣、梁永明

2016 年 4 月 28 日